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鈺容
電話：8462860#222
電子信箱：acact10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1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12年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師資培訓實施計畫第二場次、大愛樓地圖 (376550000A_112011154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11541_ATTACH2.jpg)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0202號函及本縣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辦理時間：112年8月10日（08：30-18：00）

（二）辦理地點：慈濟大學大愛樓3樓L306階梯教室（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三）參加對象：本縣各國中、小學輔人員、健體、健康教育教師及代理教師（國小1名，國中2名），參加初訓或複訓（已拿到1張認證可參加其他年級認證）。

（四）辦理方式：本認證研習，邀請具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種子教師」證書

112/06/12



之講師擔任，對學員講授教案及教材應用，通過認證者，由本府承辦單位核發認證證書，並納入本縣師資人才庫。

(五)報名方式：請於112年8月2日（星期二）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手續(課程編號：3884665)。

(六)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者，請自主健康管理，並另指派人員參加本次活動，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環保餐具。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本府教育處

